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債券文據

認購債券文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2019年3月26日及2019年3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二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第一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及第一份債券文據。

於2019年10月18日，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債券文據，以發行價1,800,000英鎊認購債券。

有關債券文據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債券文據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就發行人發行債券以東陽為受益人訂立第二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及第一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而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訂立第一份債券文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第一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及第一份債券文據連同債券文據須匯總為一系列交易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債券文據及先前交易的本公司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債券文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資料已載於該公告內。

債券文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2019年3月26日及2019年3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二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第一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及第一份債券文據。

於2019年10月18日，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訂立債券文據，以發行價1,800,000英鎊認購債券。

債券文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19年10月18日
- 訂約方：發行人及債券持有人
- 發行價：1,800,000英鎊
- 債券之目的：撥付伯明罕物業之發展
- 違約利息：債券將不計息。倘發行人未能於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其於債券文據項下應付之任何款項，則將就發行人於債券文據項下到期及應付但未支付之任何款項(「未支付款項」)自2021年1月1日起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按10%之年利率按月複息累計利息。就未支付款項產生之違約利息(倘未支付)將於各月末與未支付款項複合計算，惟仍將為立即到期及應付。
- 贖回：發行人將酌情於2020年5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各月末按介乎2,092,634英鎊(倘贖回於2020年5月31日進行)至2,143,693英鎊(倘贖回於2020年12月31日進行)之贖回價悉數贖回債券。
- 轉讓：發行人無權出讓或轉讓其於債券文據項下之任何權利或義務。債券持有人可全部或部分自由轉讓債券(惟轉讓涉及債券金額須超過250,000英鎊及25,000英鎊之完整倍數)，惟須經發行人同意。

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 : 債券文據及由此產生之任何爭議乃受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規管並按此詮釋。各訂約方乃就因債券文據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申索、爭議或事宜不可撤回地接受英格蘭及威爾士法院之專屬司法管轄權。

訂立債券文據之理由

發行人發行債券文據以撥付伯明罕物業之發展成本。除債券文據外，發行人不時已向其他投資者(包括其實益股東)發行各類債券以撥付伯明罕物業之發展成本。發行人認為，透過發行債券撥付伯明罕物業之發展成本乃更具靈活性及成本效益。發行人發行之債券文據將利用銷售伯明罕物業之所得款項中贖回。

債券文據的條款與發行人為伯明罕物業發展成本融資而發行的其他債券文據一致，惟發行價及贖回價除外，此乃與發行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發行人為在英國取得用於伯明罕物業開發成本的融資而按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最低為0.5%)加年利率6.25%再加融資相關費用計算的融資成本。經考慮債券文據的回報及風險，董事會認為債券文據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40%及60%權益。發行人是為投資及發展伯明罕物業而成立之單一目的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9日之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伯明罕物業將為本集團提供於英國多元化發展及參與物業相關業務之機會並擴闊其資產及盈利基礎。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以及隧道工程業務，並已將其地基及土木工程業務拓展至菲律賓。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收購深圳華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華大」）70%股本。深圳華大在多個領域發展業務，包括水生基因資源的保護與利用、水產物種的分子育種、水產品生態及工業加工、進出口貿易等。

本集團於海外探索業務及投資機遇以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圍。

有關債券文據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債券文據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就發行人發行債券以東陽為受益人訂立第二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及第一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而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訂立第一份債券文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第一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及第一份債券文據連同債券文據須匯總為一系列交易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債券文據及先前交易的本公司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債券文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資料已載於該公告內。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伯明罕物業」	指	發展位於英國伯明罕Windmill Street名為Axium之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債券文據構成之債券
「債券文據」	指	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以發行價1,800,000英鎊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之高折價債券文據

「債券持有人」	指	義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陽」	指	東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以東陽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之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內容有關發行人與東陽以發行價1,800,000英鎊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之債券文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之公告
「第一份債券文據」	指	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以發行價1,200,000英鎊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之高折價債券文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Windmill Stree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投資及發展伯明罕物業而成立之單一目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先前交易」	指	第二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第一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及第一份債券文據
「第二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以東陽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之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內容有關發行人與東陽以發行價2,700,000英鎊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之債券文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之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指	百分比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2019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燕群先生、徐武明先生、甄志達先生及梁雄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余漢坤先生及王志強先生。